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

第二章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六、竊盜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標之物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

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三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四、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五、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六、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七、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七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財物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承保範圍

第三章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一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第四章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六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承保範圍

第五章個別條款－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三十八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四十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第六章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十七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不保事項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八、承保之動產置存於露天所遭受竊盜之毀損滅失。

承保範圍

第二章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六、竊盜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標的物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

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二、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三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五、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六、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七、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七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財物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承保範圍

第三章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第四章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五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承保範圍

第五章個別條款—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九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

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撤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第六章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十六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不保事項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八、因冰霜、暴風雪、冰雹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九、因水壩、水庫洩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一、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二、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所遭受颱風及洪水之毀損或滅失。

十三、金屬煙囪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因灑水器、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五、因暴風、旋風或龍捲風、焚風等所造成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或滅失。

承保範圍

第二章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

二、閃電雷擊

三、爆炸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六、颱風及洪水

七、竊盜

八、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兩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五、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六、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六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財物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承保範圍

第三章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一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第四章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六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承保範圍

第五章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十八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危險事故	<p>一、地震震動。</p> <p>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p> <p>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p> <p>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p> <p>第四十一條：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不保事項	<p>第二條：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p> <p>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八、因冰霜、暴風雪、冰雹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九、因水壩、水庫洩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一、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二、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所遭受颱風及洪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三、金屬煙囪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因灑水器、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五、因暴風、旋風或龍捲風、焚風等所造成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或滅失。</p> <p>十六、承保之動產置存於露天所遭受竊盜之毀損滅失。</p>
承保範圍	<p>第二章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p> <p>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火災</p> <p>二、閃電雷擊</p> <p>三、爆炸</p> <p>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p> <p>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p> <p>六、竊盜</p> <p>七、颱風及洪水</p> <p>八、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p> <p>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一、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p> <p>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兩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p>

三、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五、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六、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六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財物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承保範圍

第三章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第四章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五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承保範圍

第五章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十七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十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不保事項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侵犯、外敵入侵、敵對狀態、內戰、叛變、軍事叛亂、謀反、篡奪、強力霸占。
- 二、以政治訴求為目的，使用各種暴力，包括使用暴力使公眾或部分公眾處於恐懼狀態之恐怖主義(Terrorism)破壞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四、放射性物質之熔合、爆炸、燃燒、污染及其他核子反應。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在任何訴訟或公斷仲裁中，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主張不屬於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之不保事項應負舉証責任。
- 六、任何不誠實、詐欺行為。
- 七、不明原因之損失或短少。
- 八、自然耗損、銹蝕、腐蝕、發霉、固有瑕疵、逐漸變質、鼠嚙、蟲蛀、微生物感染。
- 九、保險標之物之收縮、蒸發、重量減輕、氣味、顏色、品質、外觀之變化、或因光線之影響。
- 十、走道、地基、牆壁、地板、天花板或其他結構之下陷、龜裂、縮小或擴大。
- 十一、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三、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四、污染之損失。
- 十五、任何法令或法律關於保險標之物之建造、修復或拆除之強制規定。但另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溫度或濕度之變化。
- 十七、置存於露天或非完全密閉建築物內之財物受天候影響。

承保範圍

第二章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之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兩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五、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六、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六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財物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承保範圍

第三章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之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之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第四章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三十五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